

黑龙江省教育厅

关于配合校企合作收费情况调研的函

各市（地）教育局、各高等学校、省属中等职业学校：

按照国家有关要求，为全面了解我省校企合作相关工作情况，切实规范校企合作收费行为，请各校高度重视，认真填报校企合作收费情况调研表，于9月6日前将加盖学校公章的调研表扫描件和可编辑的调研表一同反馈我处，同时将有关政策文件依据作为附件一并反馈。

联系人：财审处翟新月，0451-53660362

职成处张金瑶，0451-53624097

电子邮箱：jytscsf@163.com

附件：校企合作收费情况调研表

黑龙江省教育厅财务审计处

2023年9月1日

财务审计处
